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星科技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

2025 年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确定，并按月支付。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每半年发放一次。经核算，2025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性别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刘鹏达	董事长	男	现任	110.84	否
魏亮	董事、总经理	男	现任	106.6	否
杨津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女	现任	105.71	否
乔习学	董事	男	现任	78.15	否
彭玉平	董事、副总经理	男	现任	51.53	否
张伟明	职工董事	男	现任	52.42	否
李馨子	独立董事	女	现任	12	否

阎丽明	独立董事	女	现任	12	否
刘鹏飞	独立董事	男	现任	12	否
马维峰	副总经理	男	现任	34.14	否
马宝亮	副总经理	男	现任	60.61	否
边同乐	副总经理	男	现任	59.09	否
王冰	董事会秘书	女	现任	39.32	否
孟奎	副总经理	男	历任	13.89	否
刘成友	副总经理	男	历任	3.68	否
合 计				751.98	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规范薪酬管理，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，兼顾公司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目标，保障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引导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制定了 2026 年薪酬方案。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2026 年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差异化管理，根据任职岗位、履职情况设定薪酬结构，符合监管导向与业绩联动要求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。

1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（1）独立董事薪酬：固定津贴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，除此以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独立董事因履职发生的差旅

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审核据实报销。

(2) 公司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非高级管理职务或未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其薪酬根据所任具体岗位职责和业绩贡献确定。

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构成。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。

基本薪酬：根据岗位职责、管理权限和个人专业能力等因素核定，按月发放；

绩效薪酬：与个人分管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根据各考核周期业绩评定结果确定并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中长期激励：包括股权激励、限制性股票、股票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中长期业绩奖金等，旨在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公司长期发展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另行确定并履行审批程序。

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均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（一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（二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（三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其他具体事项参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